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准格尔旗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人：

受委托单位：准格尔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旅游市场、文物、艺术考级等领域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准格尔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执法资格，准格尔旗文化和旅游局现委托准格尔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下列要求在全旗范围内行使文化市场、旅游市场、文物、艺术考级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委托执法范围限准格尔旗行政辖区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文化市场、旅游市场、文物、艺术考级等相关的方针政策。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对全旗文化市场、旅游市场、文物、艺术考级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

（三）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和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相关部门通报执法情况和市场动态。

（四）负责受理文化市场、旅游市场、文物、艺术考

级等领域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五)承担全旗“扫黄打非”有关执法工作任务。

(六)承担旗委、旗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协调和督促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可以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受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执法业务培训，并提供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2. 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 受委托单位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 受委托单位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受委托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的案件报备、监督检查、评议参考、过错责任追究、执法档案管理等行政执法配套制度。

四、委托期限

从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准格尔旗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人：

2025年8月1日

受委托单位：准格尔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陈

2025年8月1日

